

地址：600 嘉義市和平路 138 號
電話：(05)278-6544 傳真：(05)278-3292
E-mail：Kchsueh@ms52.hinet.net

受文者：本區各教會、代表

副本收受者：區負責人

奉主耶穌聖名

主旨：檢送中南區第廿二屆第三次區信徒代表會議紀錄，請查閱。

順頌 以馬內利

區負責 林恩賜



一、時間：109年1月12日（星期日）上午 09:00—12:00

二、地點：新港教會

三、區信徒代表應到數：94人。代表實到：54人／列席：17人。

四、請假代表：請假:21名，缺席:14名，公假:5名。

五、出席代表：

斗六（黃信生）、斗南（李清輝）、虎尾（廖耿賢、陳貴生、張淑貞）、豐榮（陳聖虔、羅立騰）、大林（簡炳森、謝悉柔、簡永助）、梅山（陳志源）、新港（陳義盛、何順天）、朴子（黃永泰、陳靜佳、劉恩道）、六合（李永傳）、四股（王明典、陳三益、賴郁方）、民雄（林坤山、蔡明智、蔡光榮、陳聖純、王薇婷）、北興（蔡英杰、潘思恩、蕭正成、吳昌昇、蔡永賢）、灣橋（陳東新、甘素梅）、嘉義（周耀真、劉虹伶、高聖山、姚真德、陳鴻誠）、南興（許清民）、觸口（梁明輝、馬恩輝、田桂鈴）、新美（汪茂盛、莊守則、方素玉）、新山（莊修德、安嘉華、莊惠玲）、茶山（方修正、安素梅）、樂野（汪良善、杜玉倩）、達邦（游振輝、浦強生）、里佳（杜明善）。

六、列席人員：

◎區負責人：林恩賜、趙英傑、李宣真、林章耀、高志光。

◎總會負責人：吳光明長老。

◎傳道者：顏永光、黃智明、張杰、顏望仁、蕭有福、李銘祥、鄭雅倫、陳璿方、胡清水。

◎請假傳道：高一玟、柯志信、陳啟峯。

◎祈禱所：山美（莊政明）、茶山（方正華）

七、請假、公假、缺席：

◎代表請假：斗南（簡聖明、姚榮耀）、虎尾（徐揚道）、土庫（陳正雄、廖尉佐、陳智培）、梅山（楊主安、蘇美秀）、北港（吳昆孟、張淑涵、蘇祈安）、植梧（李家成、李和平、許慧娥）、灣橋（劉通發）、嘉義（蔡承恩、黃正宏）、內埔（簡英美、柳恩生、黃遵道）、南興（羅天錫）。

◎代表公假：嘉義（高志聖、黃盈賓）、西門（羅嘉恩、羅賢來、趙明禮）。

◎代表缺席：斗六（張如舜、張世傑）、豐榮（張淑真）、大德（吳恩良、張錫安、邱美恩）、新港（張志賢）、六合（侯春暉、侯信達）、南興（羅宗興）、茶山（莊百合）、樂野（羅武志）、里佳（溫謙道、洋碧玉）。

八、主席宣佈開會：唱詩（第1首）、禱告

九、主席致開會詞（潘思恩執事）：

感謝神的帶領，教會的會議與外面不同，各位來開會不是為了監督或杯葛，是為了要共同來討論教會的事工，在這事工有何美好的分享及見證，遇到問題想辦法一起解決。在靈裡面有主耶穌的領導，在主的愛中彼此溝通、彼此團契，形成共識，一起同心面對未來的工作。在這會議當中希望大家都能夠用智慧去省視過去的工作及未來的計畫，讓教區工作能做得更好，榮耀主名，興旺教會。

十、總會負責人代表致詞（吳光明長老）：

感謝天父真神的帶領，此次代表會議能如期舉開，在過去的一年裡都有很豐富的成

果，相關同靈會在此做相關的報告，過去一年大家都為神國的事工在努力，求神紀念這些事工人員的辛勞及賜福給教會及家庭。

1. 總會關懷小組每年都會做更替，教會有七個教區，有七位常務負責人擔任召集人，關懷不同的教區，今年關懷中南區的有小弟，簡明德傳道，李恩冠執事及楊承恩執事四位，各位如有任何的需可跟小弟聯絡，不用客氣。
2. 總會宣道處推展福音開拓車計畫奉獻，從 104 至 107/11/19 奉獻金額為 502 萬 2342 元，已達編列預算金額 500 萬。但過程中有不同的聲音表達，宣道處在 108/7/29 傳道同工進修會做不記名問卷調查，結果反對較多，教會重要宣道事工需有傳道工人認同度，因此代表大會針對此事工的規劃為暫停執行，請總會對已募得款項妥善處理，在今年 1/7 常務會中有初步決議，因大都為小額奉獻或無記名奉獻如要退還會很困難，故將金額留在總會開拓專戶中，做為每一年宣道處的工作計畫的工作經費。
3. 五甲教會新會堂將於 2/2 舉行獻堂禮，來自全省教會的奉獻總額約為 2000 萬，很感謝弟兄姊妹的愛心，特別邀請各教會同靈前來參加獻堂禮。

十一、各組工作報告：

(一)區負責報告(林恩賜傳道)：

1. 民雄教會已於信徒會議正式通過三興祈禱所將於今年 6/1 正式成立教會。
2. 今年中南區教牧組-趙英傑傳道。
3. 今年教區新進傳道者：
 - 張 杰傳道-駐牧北港、新港。
 - 黃智明傳道-駐牧大德、土庫。
 - 蕭有福傳道-駐牧四股、植梧。
 - 高一玫傳道-駐牧斗南、斗六。
 - 柯志信傳道-駐牧西門、內埔。
 - 顏永光傳道-駐牧虎尾、豐榮。
 - 李銘祥傳道-駐牧民雄、三興。
 - 胡清水傳道-駐牧樂野、達邦、里佳。
4. 108 年 12 月底本區安息日聚會平均數 61.7%，去年建議以在鄉數計算，可較清楚表示。
5. 從今年起各教會舉辦延伸神學教育講習會不以場次做補助，以教會做補助。
6. 2/2 職務人員夫婦靈修會+長執負責人進修會合併舉辦於斗南教會。
7. 領會人員進修會去年基礎班有 60 人參加，鼓勵各教會推薦更多新人參加，以利各地方教會教牧工作安排，小弟建議職務會可推薦領會人員訓練，由駐牧傳道自行訓練，如小弟前年在駐牧教會職務會推薦 17 位參加(高三以上)領會人員訓練，小弟先訓練，實務部份先由唱詩禱告會的詩歌領唱部份，家庭聚會、唱詩禱告會，講道，循序漸進培養。

(二)教牧組報告(趙英傑傳道)：

1. 中南區少子化狀況明顯，學生靈恩會為高中班一班、國中班一班，報名時請多多鼓勵學生參加；今年學生靈恩會 7/1(三)~7/5(日)有遇到安息日，請地方教會多多包容及協助。
2. 聖樂小組課程有新增帶動唱人員的訓練，其他如期進行。
3. 大專生人數在中南區逐年遞減，新生只有 10 幾位，大專生人數已不到 100 位，但中南區大專生很受到地方教會的照顧，與教會連結非常好，如大專生舉辦福茶，教會兄弟都會參與關心。
4. 大專聯契今年舉辦兩場詩歌校園佈道，3/24 雲林科技大學、3/25 中正大學，希望鄰近教會能多多參與關心。
5. 內埔學生中心請大家持續關懷。
6. 長青聯契旅遊：原 3/10 改為 2/25。

(三)宣道組報告(李宣真傳道)：

1. 樂齡學習團契：課程內容-健康測量+動一動、生命教育、共習、戶外參訪，歡迎鄰近教會同靈參加(非長青亦可參加)。
2. 醫院工作佈道：嘉義醫院的佈道，由北興教會承接此主要工作，其他教會可協助及支援。
3. 安養院有大林安養院及約翰樂活護理之家，博愛仁愛之家今年已停止。

4. 宣道事工講習：3/1 於朴子教會、9/13 於大林教會。

主題：如何與民間信仰的人傳福音。

5. 逐家佈道事工(輔導傳道：顏望仁傳道)

- 建立教會傳道者的合作(帶領)
- 帶動教會傳福音的精神(使命)
- 幫助教會全面性的佈道(撒種)
- 支援教會慕道者的關懷(機會)
- 訓練教會傳福音的工人(需要)
- 結合教會能動用的資源(救人)
- 提升教會在佈道的要領(專心)

(四)總務組報告(高志光執事)：

1. 6/13~6/14 中區、中南區、南區聯合婚介聯誼於花壇教會(中區主辦)。

2. 炊事研習因舉辦頻繁，故今年暫停。

3. 新增全區司儀講習：9/6 於朴子教會。

4. 中南區手機 app-「TJC 中南區資訊網」推展及介紹。

目的：(1)提升教會內部同工行政溝通及效率使用方便的工具。

(2)提供教會牧養相關的資源。

(3)整合教牧、宣道工作上的資源及提供。

◎中場休息

十二、代表提問：

大林教會-簡炳森弟兄：P34，大林教會在下半年可能會拆，能否與朴子教會調換或另尋地點？

李宣真傳道：對調沒有問題。

十三、上次決議案：

(一)號案：提案者—教區負責人會

案題：民國 107 年度收支結算請承認案

說明：依結算表加以說明。

辦法：(1)分別承認之(2)全部承認之

決議：通過全部承認之。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辦理。／◎本案結案。

(二)號案：提案者—教區負責人會

案題：民國 108 年度區工作預算案

說明：依預算表加以說明。

辦法：如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全部承認。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辦理。／◎本案結案。

(三)號案：提案者—教區負責人會

案題：區查帳員推選案。

說明：口頭說明。

辦法：由附表中推選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羅嘉恩弟兄、高志聖執事，兩位擔任 108 年度查帳員。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辦理。／◎本案結案。

十四、區查帳員報告：

許清民執事(口頭報告)經查帳結果，憑證與帳目沒有問題。

十五、財務組報告(林章耀執事)：P32. 金門生命教育基金結餘更正為 114,831 元

十六、討論提案：

〈應出席:94 名，出席代表:54 名，請假:21 名，公假:5 名，缺席:14 名〉

(一)號案：提案者—教區負責人會

案題：民國 108 年度收支結算請承認案

說明：依結算表加以說明

辦法：(1)分別承認之 (2)全部承認之

決議：決議：全部承認之【50 票】

(二)號案：提案者—教區負責人會

案題：民國 109 年度區工作預算案

說明：依預算表加以說明

辦法：如預算表

討論：

嘉義教會-姚真德執事：長青聯契預算，各小區都是平均分配，因各小區的參與人數不一樣，建議依比例分配。

區負責林恩賜傳道：因考量各區的資源、交通、各團契活動所需費用不一，很難計算其所需金額，故仍照此預算表，各區可私下採互補的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全部承認【49 票】。

(三)號案：提案者—教區負責人會

案題：區查帳員推選案

說明：口頭說明

辦法：由代表中推選二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由嘉義教會劉虹伶姊妹、北興教會蕭正成弟兄擔任

投票表決：(嘉義教會劉虹伶姊妹、北興教會蕭正成弟兄)【50 票】

(四)號案：提案者—第一小區聯合職務會

案題：設置聯合使用之除偶像處理場所

說明：受環保空汙及專用機具之限制，教會若有除偶像焚燒或破碎之需求，恐無法覓得適當之場所及專業之機具，若有固定適當之場所可免去此困擾。

辦法：1. 適當之場所推薦(現有)

2. 尋覓適當場所設置(新增)

3. 其他(管理、費用…等)

討論：

蔡英杰執事：因環保意識抬頭，各地方環保機關處理的情形大同小異，嘉義縣環保局的做法為先由稽核人員查訪，如隨意露天燃燒罰款 1200 至 10 萬元。

高志光執事：如是小量的偶像，各教會處理問題應該不大。嘉義教會做法為如遇大量偶像，屬木頭都運回餐廳破壞，有準備鏈鋸，鋸完後裝垃圾袋丟垃圾車或請清潔隊前來回收，如為金屬、石頭，則用斧頭或大鎚。

區負責林恩賜傳道：建議可聯絡西門教會涂俊雄弟兄幫忙處理。

高志光執事：建議各小區有一組專門的機具處理。

決議：1. 由總務組聯絡西門教會涂俊雄弟兄幫忙處理。

2. 建議各小區購置一組專門的機具處理。

3. 此案提改為建議案。

(五)號案：提案者—區負責人

案題：下次會議地點決定案

說明：口頭說明

辦法：1. 自由志願 2. 提出表決

決議：灣橋教會(自由志願)

十七、臨時動議：無

十九、主席宣佈閉會：唱詩：第 442 首、禱告

◎主席團：潘思恩執事、周耀真弟兄、許清民執事

◎記錄：陳聖純姊妹、王薇婷姊妹